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北京萌屿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萌屿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萌屿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嘉妍	联系方式	15086327777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7号楼8号楼裙房1层2-79、2-82、2-80		
地理坐标	(东经: <u>116度28分32.037秒</u> , 北纬: <u>39度57分55.707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O822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建筑面积 4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施行），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动物诊疗类项目为许可准入类。本项目无动物交易、寄养活动，不在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畴之内。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5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和限制目录中。

由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北京市的相关产业政策。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本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提出了实施意见。现就项目“三线一单”符合进行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2023 年 8 月，《中国生态保护红线蓝皮书（2023 年）》发布，自然资源部会同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与地方各级政府上下联动，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底图底数，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先后制定多项规则妥善处理各类空间矛盾冲突，全面完成了全国陆海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全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合计约 319 万 km²，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304 万 km²，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超过 30%；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15 万 km²。

根据 2023 年 4 月 4 日批复的“落实“三区三线”《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修改成果”，本项目位于修改后的两线三区规划图中的集中建设区，未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妥善处置，动物诊疗及手术等环节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运输和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动物医院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项目设备和就诊动物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从事动物疫病诊疗及相关手术。不属于高能耗行业，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同时项目建设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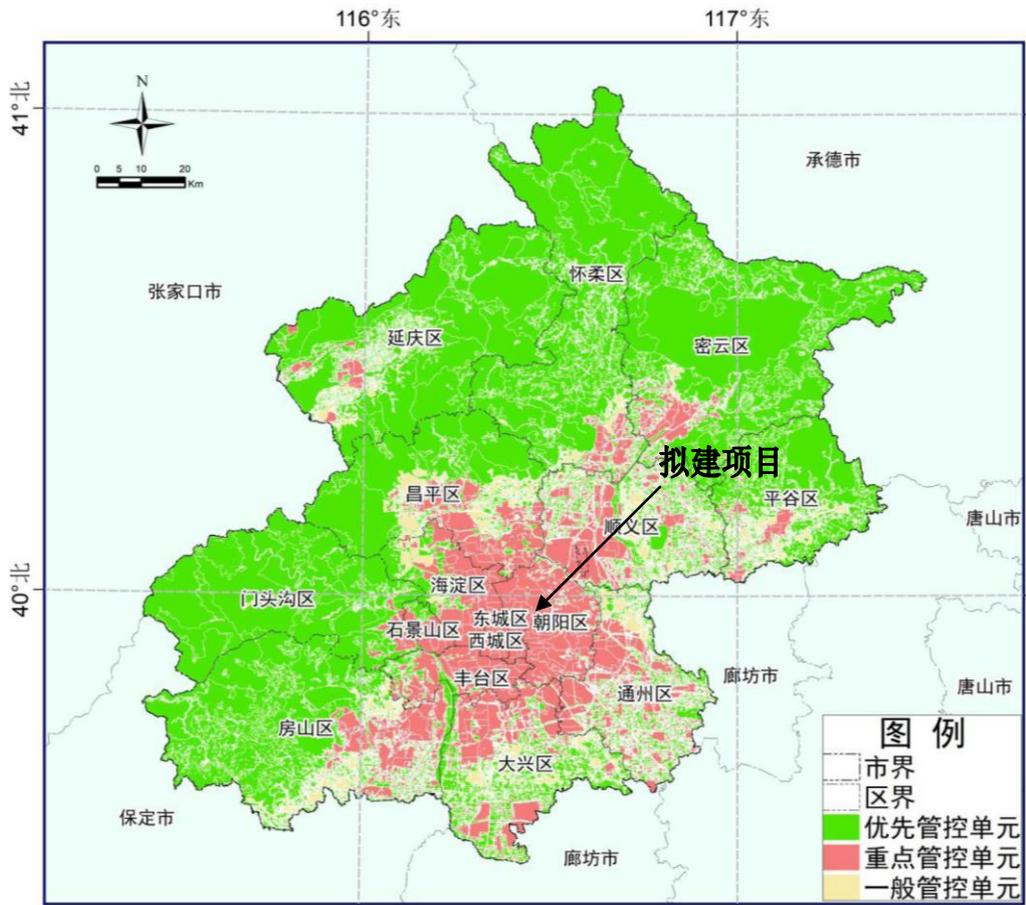


图2 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根据2021年6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项目所在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街道辖区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11010520023）。现就全市总体环境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环境准入清单及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1)全市总体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山地、森林、河流湖泊等现状生态用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法定保护空间，以及对生态安全格局具有重要作用的部分大型公园和结构性绿地。属于涉及水、大气、土壤、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且不在39个具有工业污染排放性质的国家级和市级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故纳入到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类管控单元。

表1 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p> <p>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p> <p>3.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4.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5.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p>	<p>1.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京政办发[2022]5号）所列行业；属于《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正面清单鼓励类。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涉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p> <p>2.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使用设备不涉及《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范围内。</p> <p>3.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4.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p> <p>5.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属于工业项目，不需入驻工业园区。</p>	<p>1.符合</p> <p>2.不涉及</p> <p>3.符合</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上述各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各项环保措施。</p> <p>2.本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p>	<p>1.符合</p> <p>2.不涉及</p> <p>3.符合</p> <p>4.符合</p>

	<p>控</p> <p>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严格执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优化道路设置和运输结构，推广新能源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p> <p>3.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p> <p>4.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城镇污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p> <p>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p> <p>7.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加油站、储油库、印刷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p> <p>8.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p> <p>9.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p>	<p>3.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p> <p>4.本项目废水治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p>5.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要求。</p> <p>6.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已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中要求计算总量污染物排放数据，并申报总量指标。</p> <p>7.本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满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噪声治理后达标排放。</p> <p>8.本项目不涉及土地开发。不涉及上述土壤污染等情况。</p> <p>9.本项目遵守《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不燃放各类烟花爆竹。</p>	<p>5.符合</p> <p>6.符合</p> <p>7.符合</p> <p>8.不涉及</p> <p>9.符合</p>
环境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本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运行期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	1.符合

<p>风险防控</p>	<p>《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联动监管。</p>	<p>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等方面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本项目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不涉及土地开发，不涉及土壤污染等情况。</p>	<p>2.不涉及</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腾退低效集体产业用地，实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 3.执行《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耗限额》《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以及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标准，强化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的节能减排和需求管理。</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用水采用市政供水，日常运行中严格规范，落实节约用水管理。 2.本项目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土地开发，不新增建设用地。运行期严格管理，落实节约用水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不涉及《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耗限额》《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以及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标准等要求。</p>	<p>1.符合 2.不涉及 3.不涉及</p>
<p>本项目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全市总体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2)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项目所在的北京市朝阳区为中心城区，应纳入到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适用于中心城区的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中心城区的管控要求。</p>	<p>1.项目不属于禁限名录内行业类别。 2.项目属于《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正面清单中鼓励类别。</p>	<p>1.符合 2.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3.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与建设规模，有序疏解人口和功能。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医疗、行政办公、商业等大型服务设施。 4.建设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5.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6.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9米的项目。</p>	<p>1.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项目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满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噪声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项目不属于医疗、行政办公、商业等大型服务设施大型服务设施。 4.项目不涉及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5.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等行业。 6.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不设食堂。</p>	<p>1.不涉及 2.符合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禁止新设立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行的除外）。 2.禁止新设立或迁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户（含车辆）（使用清洁能源车辆的道路货物运输业户除外）。 3.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1.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经营企业。 2.项目不属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户。 3.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污染地块，所用土地及房屋用途符合项目建设内容。</p>	<p>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坚持疏解整治促提升，坚持“留白增绿”，创造优良人居环境。</p>	<p>1.项目严格执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坚持所在区域疏解整治，创造优良人居环境的要求。</p>	<p>1.符合</p>
<p>项目符合北京市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p> <p>(3)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p> <p>项目所在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街道辖区内，不属于其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范围内，应属于其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11010520023）。</p>			

将台乡

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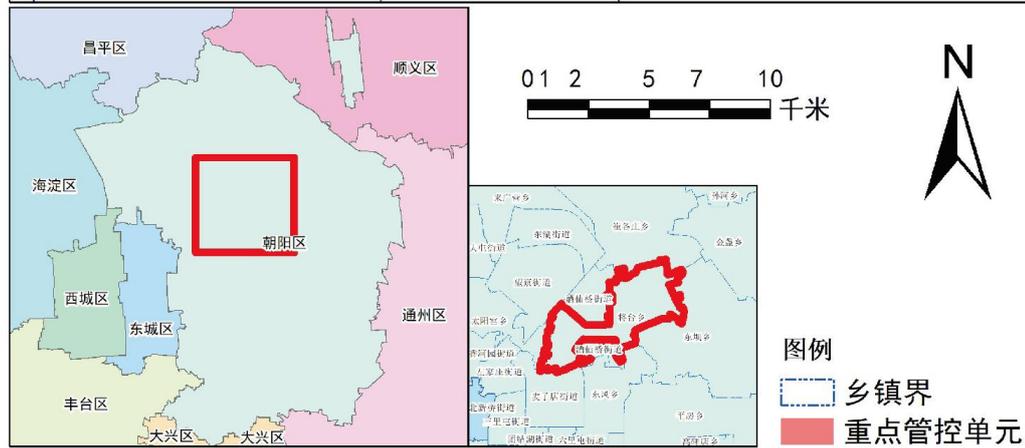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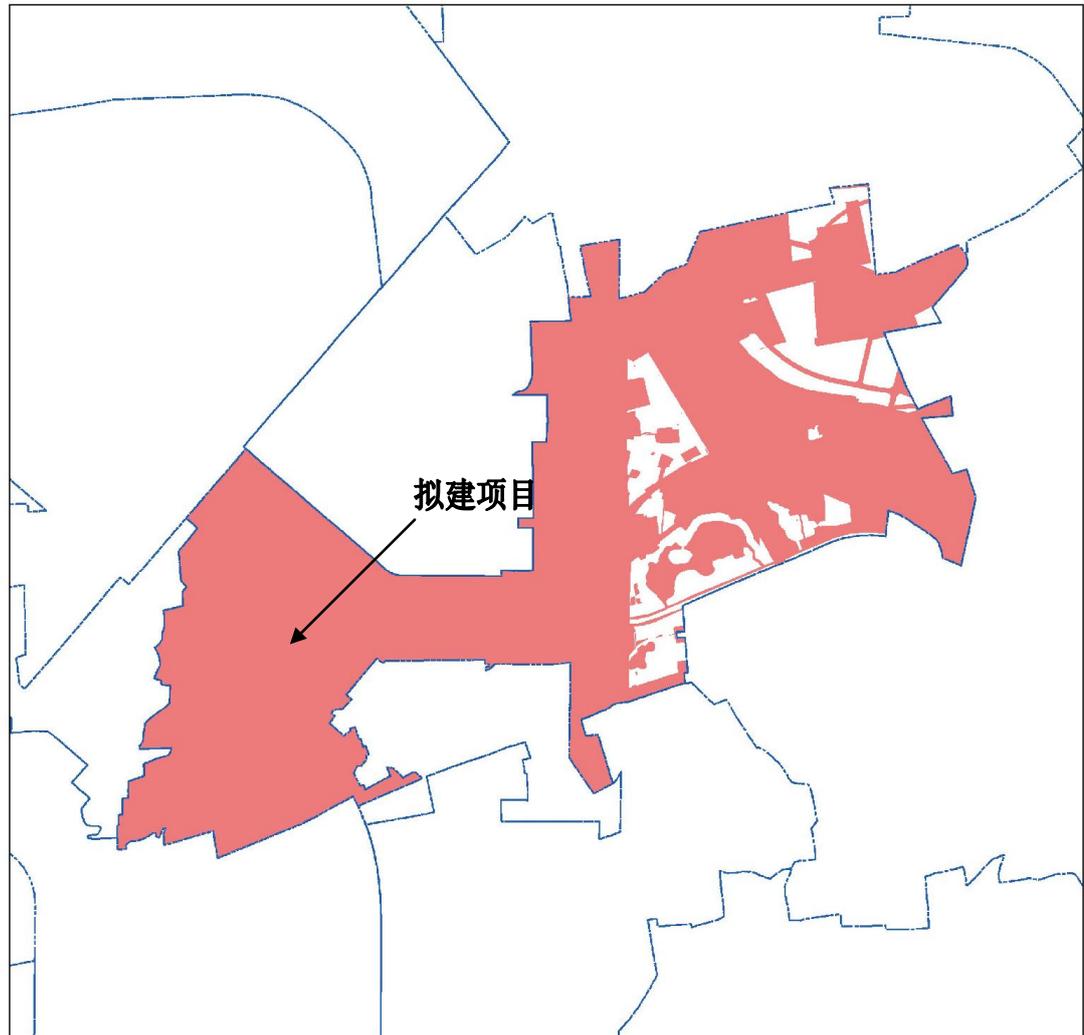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与将台乡街道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表3 将台乡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	1.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	1.符合

约束	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1.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物燃料的燃烧与使用。	1.符合 2.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1.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1.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一般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新增各类取水，逐步消减超采量。	1.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项目不涉及取用地下水。	1.符合 2.不涉及

北京萌屿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全市总体环境准入要求、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朝阳区将台乡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管控的要求。

（三）、项目规划符合性

1. 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8]88号），本项目位于朝阳区，属于首都功能核心区以外的中心城区。根据该清单中：鼓励各类用地调整为社区便民服务、菜市场等为本地居民服务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从事动物医院经营，为周边居民提供宠物诊疗等相关服务。项目属于社区便民服务，属于正面清单中鼓励类别。

2. 生态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2021年11月发布的《北京市朝阳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朝阳区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

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首都发展为统领，以大尺度绿化为主攻方向，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生态空间规模与质量，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努力把朝阳打造成为绿色宜居标杆区。到 2025 年，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大尺度生态环境示范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新时代生态环境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建成生物多样性城区，生态环境宜居水平领先中心城区，“低碳、天蓝、水清、土净、森林环绕”的大美朝阳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本项目从事动物医院经营，污染源较为单一，污染物排放情况较为简单，排放量较少。医院能够针对异味废气、废水及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科学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故项目的建设能够符合《北京市朝阳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四）、使用房屋规划符合性

项目所在的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7号楼8号楼裙房为地上2层建筑，为商业裙楼性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朝字第1120927号、1120928号及1120926号），项目所在的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7号楼8号楼裙房1层2-79、2-82、2-80，三个房号房屋用途均为商业，用于开设动物医院经营，符合房屋规划用途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评价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及2017年的修改决定）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中的分类要求，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项目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租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7号楼8号楼裙房1层2-79、2-82、2-80，建筑面积450m²房屋，建设动物医院，从事开展动物诊疗服务，以及动物美容洗浴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该医院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项目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

规模：预计项目年接待动物10500例（其中诊疗及手术病症约7000例；美容洗澡3500例），即日均接待30例。

投资金额：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工作时间：年工作日350天，门诊营运时间为9：00～19：00，夜间不接诊，不接待动物住院过夜，不设寄养服务，故项目无夜间运行。

员工人数：10人。

项目涉及射线装置使用的，须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相关手续，该部分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建设
内容

表4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	使用建筑面积450m ² 房屋建设动物医院，从事开展动物诊疗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用房包括：正门、接待大厅、前台、猫等候区、狗等候区、猫美容区、狗美容区、商品区、疫苗室、输液区、猫诊室、狗诊室、B超室、输液区、诊室、化验室、隔离室、手术室及准备室、药房及暗药房、洗消室、DR室、核磁室、狗留观室、猫留观室、休息室、会议室、2个VIP室、2个观察室、医疗废物暂存间，以及卫生间等。医院设有1台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在医院中部手术准备室内。该医院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预计项目年接待动物10500例（其中诊疗及手术病症约7000例；美容洗澡3500例），即日均接待30例。项目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
2	辅助工程	/	项目无自采暖设备，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
3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北京市朝阳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用于动物诊疗用水、动物美容洗浴用水和人员生活用水。其中动物诊疗水包括动物诊疗、手术过程中用水、医护人员及医疗器械诊疗及手术过程中的清洗清洁用水等；美容洗浴水为动物洗澡用水；生活水包括员工如厕、盥洗等日常用水等。

		排水	所在地具备市政排水条件，项目排水管道接入所在小区污水管网，再通过西侧的芳园南街排水管网，最终汇入酒仙桥再生水厂。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北京市朝阳区供电部门提供
		供暖及制冷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集中供暖提供，夏季制冷由自备空调提供
4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经营过程中对动物产生的异味采取对室内、动物笼及时清理清洁，以及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等净化措施。项目室内设有排风系统，管道为密闭结构。排风主管道内安装活性炭净化装置及排风机，医院内各房间吊顶上方的排风支管道设置有吸风口，可使院内产生的异味收集至管道内，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净化后排放。环保投资 0.5 万元。
		水污染防治	进行内部排水管道等的设计与铺设，采取防渗措施。并针对动物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购买安装 1 台污水处理设备，安装位于医院内中部手术准备室内。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0m ³ /d。环保投资 1.0 万元。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建筑墙体隔声。环保投资 0.5 万元。
		固体废物防治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吸附异味的活性炭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或废品站回收处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细胞组织、一次性医疗器械、废试纸、废试剂盒、废纱布、废口罩、废棉球等医疗用品，属于医疗废物。设置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室内东部，建筑面积 3.1m ² 。对该类废物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环保投资 1.0 万元。
5	依托工程	/	项目依托所在地区的市政供水、排水、供电、供暖等工程
6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	项目设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东部区域，建筑面积 3.1m ² 。

(二)、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5。

表 5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安装位置	备注
1	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化验室	/
2	血液分析仪	1	化验室	/
3	尿液分析仪	1	化验室	/
4	双目显微镜	1	化验室	/
5	无影灯	1	手术室	/
6	呼吸麻醉机	1	手术室	/
7	手术台	1	手术室	

8	心电监护仪	1	手术室	/
9	处置台	2	手术准备区、输液区	/
10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消毒室	/
11	各类医疗器械（听诊器、体温计、血压计等）	若干	各个诊室	/
12	输液泵	3	输液区	/
13	宠物笼	10	留观室、观察室	/
14	冰箱	4	药房、化验室、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
15	吹水机	2	美容洗浴室	/
16	电热水器	1	美容洗浴室	/
17	药品柜	2	药房、暗药房	/
18	医疗废物收集箱	5	诊室、隔离室、手术室、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
19	空调外机	4	建筑东侧外墙	/
20	污水处理设备	1	手术准备室	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21	活性炭净化装置	1套	室内吊顶	/
22	排风机	1	室内吊顶	/

（三）、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6 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储存量	年用量
1	医用海绵	20 包/盒	5 盒	30 盒
2	一次性冲洗器	100 支/盒	10 盒	30 盒
3	一次性输血器	20 支/包	10 包	30 包
4	一次性手套	300 付/箱	10 箱	30 箱
5	一次性手术衣	100 件/箱	5 箱	20 箱
6	一次性帽子	100 个/箱	10 箱	25 箱
7	一次性输液器	100 个/箱	10 箱	25 箱
8	一次性口罩	500 个/箱	5 箱	25 箱
9	纱布	3000 块/箱	3 箱	25 箱
10	棉块	500 g/包	5 包	25 包
11	棉签	500 包/箱	10 箱	30 箱

12	碘伏	100 ml/瓶	5 瓶	20 瓶
13	医用酒精	500 ml/瓶	5 瓶	60 瓶
14	生化检测试剂盘	盒装	1000 盒	5000 盒
15	血气检测卡	盒装	1000 盒	5000 盒
16	细小病毒检测试纸	盒装	1000 盒	3000 盒
17	犬瘟病毒检测试纸	盒装	1000 盒	3000 盒
18	犬 C 反应蛋白检测试纸	盒装	1000 盒	3000 盒
19	兽用药品	/	若干	若干
20	猫砂	10 kg/袋	10 袋	50 袋
21	尿垫	20 片/包	20 包	60 包
22	洗毛液	500 ml/瓶	4 瓶	20 瓶
23	护毛素	500 ml/瓶	4 瓶	15 瓶
24	次氯酸钠（污水处理消毒药剂）	液态	30 kg	200 kg
25	84 消毒液	5 kg/瓶	2 瓶	7 瓶
26	活性炭	—	5 kg	10 kg

项目使用的化学品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7 项目使用的化学试剂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化品判定
1	医用酒精 乙醇	分子式 C_2H_6O ，结构简式 CH_3CH_2OH 或 C_2H_5OH ，分子量 46.07，密度 $789kg/m^3$ ，俗称酒精，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有酒的气味和刺激的辛辣滋味，微甘。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是
2	次氯酸钠	化学式为 $NaClO$ ，是最普通的家庭洗涤中的“氯”漂白剂。分子量 74.44，熔点 $-6^\circ C$ ，沸点 $102.2^\circ C$ ，水溶性：可溶，密度： $1200kg/m^3$ ，外观为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应用：水的净化，及作消毒剂、纸浆漂白，医药工业中用制氯胺。危险性类别：腐蚀品，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吸收。健康危害：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本品与盐酸混合放出的氯气有可能引起中毒。环境危害：无明显污染。燃爆危险：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	是

(四)、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北京市朝阳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用于动物诊疗用水、动物美容洗浴用水和人员生活用水。其中诊疗水包括动物诊疗、手术过程中用水、医护人员及医疗器械诊疗及手术过程中的清洗清洁用水等；美容洗浴水为动物洗澡用水；生活水包括人员如厕、盥洗等日常用水等。

(1)生活用水：项目生活用水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数据，门诊部、诊疗所医护人员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60L/人 d 计，项目配置员工 10 人，年运行 35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0 m³/d，210.0 m³/a。

(2)诊疗用水：诊疗用水主要为诊疗、手术及清洗医疗器具等用水。参照京锐（北京）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运营期间动物诊疗部分的用水数据，该医院从事动物诊疗及手术（含颅腔、胸腔及腹腔手术），夜间不接诊，无住院服务。该动物医院诊疗用水年用水量约 105m³/a，年接待就诊猫、犬类动物 7000 只次。则每只动物诊疗水用量约 15L/只次。

本项目经营内容与接待动物类别与类比项目相同，具有可类比性。项目年接待就诊病患猫、犬类动物 7000 例，年运行 350 天。则项目诊疗用水量为 0.30m³/d，105.0 m³/a。

(3)美容洗浴用水：美容洗浴用水为动物洗澡用水，根据北京马连道关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美容部提供的用水数据，该医院接待猫、犬类动物美容洗浴服务，平均每只动物的美容洗浴用水量约 60L/只次。

表 8 类比项目与本项目美容部分运行情况对照表

项目	类比项目	本项目	类比性分析
项目性质	设有美容洗浴服务的动物医院	设有美容洗浴服务的动物医院	相同
美容洗浴对象	猫、犬类动物	猫、犬类动物	相同
接待规模	美容洗浴接待 2500 只次/年	美容洗浴接待 3000 只次/年	相似
工作时间	年运行 350 天	年运行 350 天	相同
洗浴方式	使用手持喷头，进行人工洗涤、洗浴	使用手持喷头，进行人工洗涤、洗浴	相同

本项目经营内容与接待动物类别与类比项目相同，具有可类比性。项目年接待美容洗浴动物 3000 例，年运行 350 天。则项目美容洗浴用水量为 0.51 m³/d，180.0 m³/a。

综上，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1.41 m³/d，495.0 m³/a。

2. 排水

(1)诊疗废水：动物诊疗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即诊疗废水量为 0.27 m³/d，94.5 m³/a。

(2)美容洗浴废水：动物美容洗浴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即美容洗浴废水量为 0.46 m³/d，162.0 m³/a。

(3)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即污水排放量为 0.51 m³/d，178.5 m³/a。

项目总排水量为 1.24 m³/d，435.0 m³/a，其中动物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预处理，然后经西侧的芳园南街排水管网汇入酒仙桥再生水厂。

表 9 本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估算一览表

序号	用途	日用水量 (m ³ /d)	使用天数 (d)	年用水量 (m ³ /a)	排水比率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1	诊疗用水	0.30	350	105.0	90%	0.27	94.5
2	美容洗浴	0.51		180.0	90%	0.46	162.0
3	生活用水	0.60		210.0	85%	0.51	178.5
总计		1.41		495.0	—	1.24	435.0

项目总用水量 495.0 m³/a，总排水量 435.0 m³/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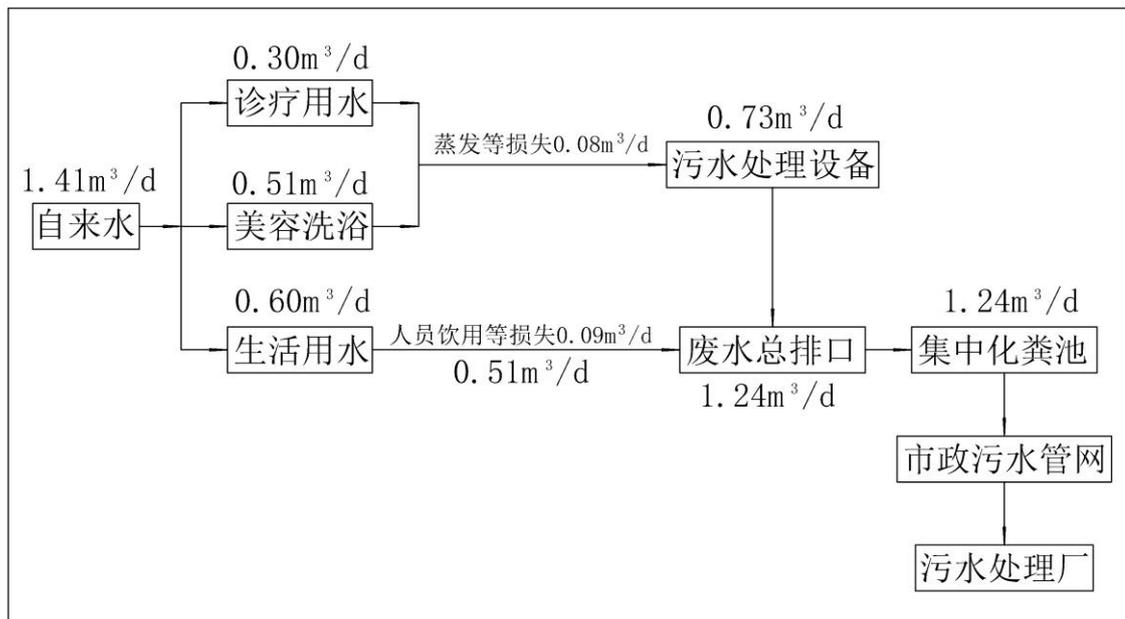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

(五)、平面布置

项目使用房屋建筑面积450m²。房屋功能包括：正门、接待大厅、前台、猫等

候区、狗等候区、猫美容区、狗美容区、商品区、疫苗室、输液区、猫诊室、狗诊室、B超室、输液区、诊室、化验室、隔离室、手术室及准备室、药房及暗药房、洗消室、DR室、核磁室、狗留观室、猫留观室、休息室、会议室、2个VIP室、2个观察室、医疗废物暂存间，以及卫生间等。医院设有1台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在医院中部手术准备室内。

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及平面布置图见后附图1-3。

(一)、工艺流程简介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仅为对室内进行装饰装修，无土建工程，不涉及大型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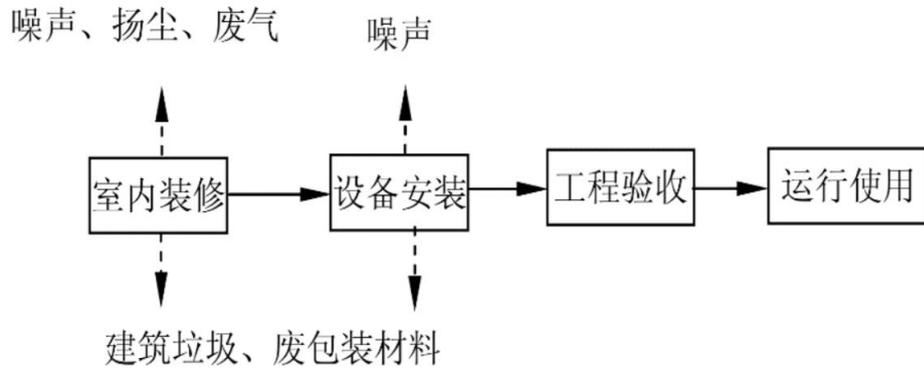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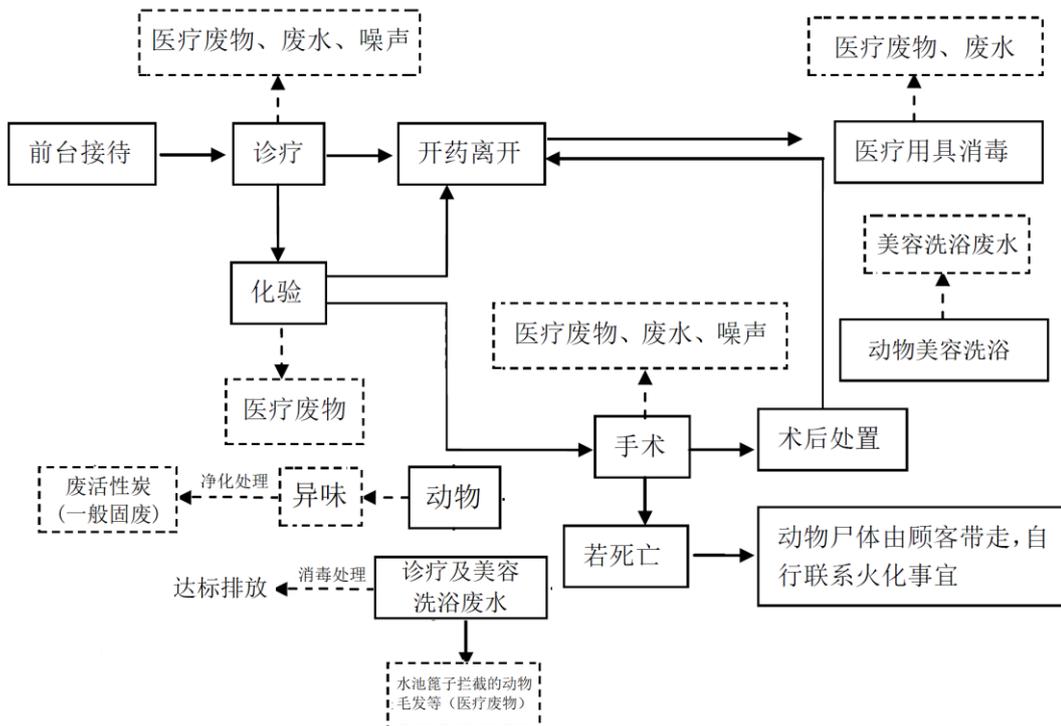


图 6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从事动物医院经营，主要开展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以及动物美容洗浴服务。其中诊疗动物入院挂号后，到诊室进行检查，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不同的治疗。若动物打疫苗或病情较轻，则可直接在诊

室进行疫苗及简单处理，取药后就可离院；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或者手术。其中手术包括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手术完成，观察情况稳定后开药离开。项目无寄养服务，夜间不接诊。手术后的动物由主人直接接回自家，无住院留宿。项目无夜间运行。美容洗浴动物预约到店后，由员工给动物进行洗澡，最终吹干后由主人领走。

本项目所使用的检验耗材为试纸或常规的一次性检验试剂盒，使用后按医疗废物回收处理，化验环节不产生废水。

动物美容洗浴过程产生美容洗浴废水，动物诊疗过程中产生诊疗废水及医疗废物；医疗用具使用后进行消毒清洗产生废水，其中一次性器械作为医疗废物暂存。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诊疗过程中医疗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以及就诊动物叫声；动物自身产生的异味；异味吸附措施定期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活性炭。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表见表 10。

表 10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物	污染源	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就诊动物	异味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废水	动物诊疗及手术	诊疗废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动物美容洗浴	美容洗浴废水	
	人员如厕盥洗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噪声	动物诊疗设备、吹水机、冰箱、排风机、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转，以及动物吠叫	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废气净化装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人员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动物诊疗及手术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HW0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在房屋原为空置房屋，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2023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 32μg/m³，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3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26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为 61μg/m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为 0.9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为 175μg/m³。

与 2013 年相比，全市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下降 64.2%、88.7%、53.6%、43.6%；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分别下降 73.4%、4.6%。

与 2019 年相比，全市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下降 23.8%、25.0%、29.7% 和 10.3%；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分别下降 35.7%、8.4%。

2023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71 天，比 2013 年增加 95 天，比 2019 年增加 31 天，优良天数比率 74.2%。空气重污染天数为 2 天（不含外来沙尘导致的重污染天数），比 2013 年减少 56 天，比 2019 年减少 2 天，重污染天数比率 0.5%。全年因受外来沙尘影响，导致的超标天数为 13 天，其中重污染天数为 6 天。

根据《2023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朝阳区空气质量各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PM_{2.5}: 32μg/m³、SO₂: 3μg/m³、NO₂: 34μg/m³、PM₁₀: 63μg/m³。其中 PM_{2.5}、SO₂、PM₁₀ 和 NO₂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数据见表 11。

表 11 北京市朝阳区主要空气污染物年均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3	60	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4	40	85.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3	70	9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97.1	达标

结合 2023 年北京市全市及朝阳区大气环境质量情况，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CO）大气污染物浓度值能够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O₃）超过标准要求。故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的主要地表水体为北侧约 100m 处的坝河上段，该水体属于北运河水系，水体功能为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水质分类为IV类。

为了了解项目评价区的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收集资料的方式进行。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坝河上段水质状况统计情况，详见表 12。

表12 坝河上段水质状况统计表

河流名称	监测时间	现状水质类别
坝河上段	2024 年 10 月	II
	2024 年 09 月	III
	2024 年 08 月	III
	2024 年 07 月	III
	2024 年 06 月	IV
	2024 年 05 月	II
	2024 年 04 月	II
	2024 年 03 月	II
	2024 年 02 月	II
	2024 年 01 月	II
	2023 年 12 月	III
	2023 年 11 月	II

由表 12 可见，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间，坝河上段水质全部达到水质标准，除 2024 年 6 月外，其他时段均优于水质分类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3 号），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噪声功能区。

项目周边 80m 范围内没有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50m 范围内没有一/二级公路、城市主/次干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故项目周边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环评单位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进行了实地监测。项目无夜间运行，故仅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布点：在项目 5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处布设了 3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0 日昼间 10:30-11:00；

监测天气：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等于 5m/s；

监测仪器：AWA5610D 型积分声级计。

布点位置详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监测位置	噪声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四环北路 6 号二区 8 号楼 3 层住宅东侧窗前 1m 处	54	/	55	45
2#	东四环北路 6 号二区 7 号楼东侧 1m 处	54	/	55	45
3#	东四环北路 6 号二区 1 号楼东北侧 1m 处	53	/	55	45

由表 13 可以看出，项目周围住宅楼处的声环境质量较好，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涉及使用的 X 射线装置属于电离辐射，其辐射内容分析评价不在本报告范围内，建设单位将按相关规定另行申报辐射类手续。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京政发[2015]33号，2015年6月15日），本项目不在各级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其500m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污水处理设备位于建筑内现有房间内，地面采取防渗

措施。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在保障各项措施效果的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环境污染。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该区域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学校，以及图书馆等文化区。详见后附图4。
2. 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所在地周边住宅。详见后附图5。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在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需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编号	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1	阳光上东-安徒生花园小区 (含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 (住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类区	楼上3层及以上	垂直向 5 m
				东侧	60-500 m
				南侧	73-376 m
	2	酒仙桥十街坊小区一号院(住宅)		东南侧	491-500 m
	3	可儿幼儿园(文教)		东南侧	391 m
	4	青苗国际学校阳光上东校区(文教)		东南侧	418 m
	5	缙合北京小区(住宅)		西南侧	442-500 m
	6	滨河花园小区(住宅)		西侧	129-348 m
	7	嘉林花园(住宅)		西北侧	267-500 m
	8	芳园南里西区平房1号院(住宅)		西北侧	214-303 m
	9	芳园南里西区(住宅)		北侧	289-472 m
	10	风景线小区(住宅)		北侧	500 m
	11	丽都水岸(住宅)		东北侧	196-500 m
	12	上东8号(住宅)		东北侧	434 m
13	芳园南里8号楼(住宅)	东北侧	500 m		
14	芳园南里10号院平房区(住宅)	东北侧	267-500 m		

	15	酒仙桥村平房区（住宅）		东北侧	248-500 m
声环境	A	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7号楼（住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区	东南侧	6 m
	B	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8号楼（住宅）		楼上3层及以上	垂直向5 m
	C	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1号楼（住宅）		南侧	36 m

注：*项目所在的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6 号二区 7 号楼 8 号楼裙房，即位于阳光上东-安徒生花园小区内。

(一)、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动物自身产生异味，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包括NH₃、H₂S及臭气浓度，对比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建项目标准限值及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标准限值更为严格的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摘录)

污染物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H ₂ S	0.010
臭气浓度 (标准值, 无量纲)	20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摘录)

污染物	二级 (新改扩建) 浓度限值 (mg/m ³)
H ₂ S	0.06
NH ₃	1.5
臭气浓度 (标准值, 无量纲)	20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动物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西侧的芳园南街排水管网排入酒仙桥再生水厂。

项目综合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7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摘录) 单位: mg/L

项目	pH (无量纲)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MPN/L)
标准值	6.5~9	400	500	300	45	8	10000

(三)、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3号)，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噪声功能区。根据前述章节的分析，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1 类限值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1 类	55	45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工业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 (医疗废弃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 的相关规定, 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修正)。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 的有关规定。

3. 危险废弃物 (医疗废弃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 医疗废弃物为危险废弃物, 其编号为 HW01。该类废弃物应执行以下要求。

(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 中第六章“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的规定。

(2) 执行《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令) 规定。

(3) 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和《危险废弃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 中的相关规定。

(4) 执行《北京市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以及《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中的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一)、总量指标控制原则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的规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的规定。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其中规定“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项目从事动物医院经营,开展动物诊疗、手术及相关服务,以及动物美容洗浴服务,涉及排放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动物诊疗废水、动物美容洗浴废水和人员生活污水。其中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西侧的芳园南街排水管网进入酒仙桥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35.0m³/a、1.24 m³/d。

酒仙桥再生水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1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B标准”相关要求,其排水水质浓度限值为:COD: 30mg/L,氨氮: 1.5(2.5)mg/L(12月1日-3月31日执行2.5 mg/L,其余时间执行1.5 mg/L)。

化学需氧量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435.0\text{m}^3/\text{a} \times 30 \text{ mg/L} \times 10^{-6} = 0.013 \text{ t/a}.$$

氨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435.0\text{m}^3/\text{a} \times (1.5\text{mg/L} \times 2/3 + 2.5 \text{ mg/L} \times 1/3) \times 10^{-6} = 0.001 \text{ 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COD_{Cr}): 0.013 t/a、氨氮: 0.001 t/a。

(三)、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中的附件1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13 t/a, 氨氮: 0.001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所租用的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7号楼8号楼裙房1层2-79、2-82、2-80为已建成房屋，本项目无土建施工，仅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

目前项目现场处于闲置状态，待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后即开展装修工作，项目装修时间约2个月。施工期间若管理不当，除了对本身施工企业的劳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外，还可能对周围环境带来一些不利影响。在装修施工期间，主要污染因子有：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施工期短暂，其环境影响随着施工完工而结束。

（一）、废气

扬尘主要产生在装修施工期间的各种作业，其产生量与天气、温度、施工队文明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其排放量较难定量估算。但鉴于装修施工主要在室内，因此施工时只要加强管理，采取一些必要措施，如采取及时清除建筑装修垃圾、做好洒水抑尘、要关闭门窗施工等办法可有效降低扬尘浓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装修废气主要为涂料废气，为有机溶剂挥发产生，因其挥发浓度较低，持续时间短，影响范围小，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装修时要选用绿色环保的建筑材料。装修所用漆料应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中相关要求。

（二）、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使用房屋内已有厕所。项目室内只进行简单的装修，对外环境无直接影响。

（三）、噪声

项目装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电钻、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装修在室内进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禁止在敏感时段如夜间和居民午休时间进行高噪声施工设备的运行。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的装修材料和包装材料应分类收集，可利用的如包装纸、箱等集中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其它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一)、废气

1. 污染物分析

运营期间，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冬季供暖由市政热力提供，夏季制冷由自备空调提供。本项目动物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处理设备仅为消毒工艺。设备封闭设计，无开放水面，无生化处理。故项目污水处理过程无废气排放。化验区化验环节均使用仪器设备对动物血、尿等进行常规化验，其过程不涉及自行配制使用化学试剂，全部为试纸或采购的各类试剂盒。故无化验废气产生、无化验试剂等危险废物产生。

本项目运行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其自身将产生少量 NH_3 、 H_2S 等异味。报告中以 H_2S 、 NH_3 、臭气浓度为污染物因子进行分析评价。

2. 治理措施

项目接待量较小，且绝大部分动物不长时间停留。动物在医院内产生的粪便量极少，实际产生的异味较少，污染物浓度较低。在自然扩散过程中，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加强管理，从污染源头减少异味散发。如对需要留观或等候的动物置于动物笼中，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或尿垫等。动物粪尿被猫砂、尿垫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同时，在运营期工作时段内，对各科室均关闭门窗。对手术室、诊室等医院各房间，以及宠物笼等设施及时清洁、清理、清洗，并喷洒空气清新剂、除臭剂等清除覆盖异味，进一步避免臭味逸散造成对周围住宅居民的影响。

项目室内设有排风系统，管道为密闭结构。排风主管道内安装活性炭净化装置及排风机，医院内各房间吊顶上方的排风支管道设置有吸风口。动物产生的异味经排风机抽排收集至主排风管道内，异味废气经主管道内安装的活性炭净化装置吸附净化后排放。

项目所在底商房屋为非餐饮功能，没有专用的排烟管道，没有与住宅楼相独立的排风竖井，也不具备沿建筑外墙设立排风管道的条件。项目不设立排气筒，不改变建筑外墙结构，不影响所在建筑住宅部分及周边住宅楼的景观、采光及视线，不会对居民感官产生负面影响。项目异味废气的排放浓度较低，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居民的生活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动物异味，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所列的恶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项目拟

采取的异味净化措施可行。

3. 环境影响分析

(1) 异味气体浓度

项目异味废气排放浓度类比北京肥鸣哥商贸有限公司鹤达立动物医院项目接待动物产生的异味监测报告中数据。该动物医院经营内容、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本项目相同。其年接待动物 10500 例（其中诊疗及手术病症约 9000 例；美容洗澡 1500 例），即日均接待 30 例。本项目与其规模相似，具有可类比性。

表 19 类比项目与本项目运行情况对照表

项目	类比项目	本项目	类比性分析
性质	动物医院	动物医院	相同
主要经营内容	动物诊疗及手术（含三腔手术）、动物美容洗浴	动物诊疗及手术（含三腔手术）、动物美容洗浴	相同
建筑面积	使用 1 层建筑，525m ²	使用 1 层建筑，450m ²	相近略少
接诊规模	日接待就诊及美容动物 30 只次	预计日接待就诊及美容洗浴动物 30 只次	相似
工作时间	年运行 350 天	年运行 350 天	相同
废气治理措施	定时清理房间和宠物笼，喷洒除臭剂。医院设有排风系统，主管道内安装活性炭箱及排风机。室内各房间布设有吸风口，动物异味经风机抽排至主管道内，异味经主管道内安装的活性炭装置净化后排放。	对房间及宠物笼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同时，医院内设有排风系统，主管道内安装活性炭净化装置及排风机，各房间吊顶上方的排风支管道设有吸风口，异味收集至管道内，经活性炭装置净化后排放。	相同

根据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肥鸣哥商贸有限公司鹤达立动物医院项目》（报告编号：H231217415a）中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该医院周界废气监测数据为：NH₃ 浓度最大值为 0.05mg/m³；H₂S 浓度最大值为 0.007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均 < 10。

表 20 类比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类比项目实测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1	就诊动物	H ₂ S	无组织	0.007 mg/m ³	0.01 mg/m ³
2		NH ₃		0.05 mg/m ³	0.2 mg/m ³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0

(2) 异味气体产生量

项目异味无组织排放，无法根据浓度数据进行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的计算。

本次环评引用《环境统计手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方品贤、江欣、奚元福着）中第四章第二节无组织排放废气量的计算。



式中：

G_s ：有害物质的散发量（g/h）

V ：车间或室内风速（m/s）

P_H ：有害物质在室温时的饱和蒸气压（mmHg）

F ：有害物质的敞露面积（ m^2 ）

M ：有害物质的分子量

5.38、4.1：常数

表21 狗（左表）、猫（右表）体重与体表面积对应表

体重 (BW/kg)	体表面积 (BSA/ m^2)	体重 (BW/kg)	体表面积 (BSA/ m^2)	体重(BW/kg)	体表面积(BSA/ m^2)
0.5	0.06	29	0.94	2.3	0.165
1	0.10	30	0.96	2.8	0.187
2	0.15	31	0.99	3.2	0.207
3	0.20	32	1.01	3.6	0.222
4	0.25	33	1.03	4.1	0.244
5	0.29	34	1.05	4.6	0.261
6	0.33	35	1.07	5.1	0.278
7	0.36	36	1.09	5.5	0.294
8	0.40	37	1.11	6.0	0.311
9	0.43	38	1.13	6.4	0.326
10	0.46	39	1.15	6.9	0.342
11	0.49	40	1.17	7.4	0.356
12	0.52	41	1.19	7.8	0.371
13	0.55	42	1.21	8.2	0.385
14	0.58	43	1.23	8.7	0.399
15	0.60	44	1.25	9.2	0.413
16	0.63	45	1.26		
17	0.66	46	1.28		
18	0.69	47	1.30		
19	0.71	48	1.32		
20	0.74	49	1.34		
21	0.76	50	1.36		
22	0.78	51	1.38		
23	0.81	52	1.40		
24	0.83	53	1.41		
25	0.85	54	1.43		
26	0.88	55	1.45		
27	0.90	56	1.47		
28	0.92	57	1.48		

项目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其身体上的腺体等部位，以及粪便发出异味。动物表面积引用《治疗犬猫肿瘤用药中体重与体表面积换算公式》（中国兽医杂志 2010 年（第 46 卷）第 10 期，叶楠、钟友刚、施振声）中数据进行计算。项目接待的猫、狗主要为中小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按狗平均体

重为 20kg，猫平均体重 3.2kg 计。

动物散发异味的身体部位、腺体，如猫、狗的口腔、肛门腺等，以及粪便。仅占其体表面积的1%。根据上述数据计算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项目废气计算参数表

序号	污染物	参数（以猫、狗各1只为计算基础）					排放速率
		室内风速	分子量	室温下饱和蒸气压	折算猫体表面积	折算狗体表面积	
1	H ₂ S	0.2m/s	34	15.1mmHg	0.0021 m ²	0.0074 m ²	5.2 g/h
2	NH ₃		17	7.52 mmHg			1.8 g/h

表中的折算猫体表面积为单只猫的体重对应的体表面积，折算成腺体、粪便等的表面积。折算狗体表面积与之计算相同。

项目年工作350天，日接待动物30只。按接待量猫、狗比例相同，各15只，平均每只动物在医院的停留时间为半小时计。根据《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恶臭污染》（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王玉亭），活性炭对恶臭气体净化效率最高可以达到90%以上。但活性炭吸附效率受诸多因素影响，如空气湿度、温度、源强浓度、风机风量、污染物停留时间等。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活性炭效率取50%。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臭气浓度无量纲）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m ³)	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动物	无组织	H ₂ S	0.007	6.83	0.010	达标
		NH ₃	0.05	2.37	0.20	达标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	20	达标
治理措施		净化效率 50%				
		动物在医院内产生的粪便量极少，大部分动物不长时间停留。停留动物均放置在动物笼中，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或尿垫。动物粪尿被猫砂、尿垫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项目运营期间各科室均关闭门窗，对手术室、诊室等各房间，及笼子等设施及时清洁、清理，并喷洒空气清新剂、除臭剂等清除异味。此外，项目室内设有排风系统，管道为密闭结构。排风主管道内安装活性炭净化装置及排风机，医院内各房间吊顶上方的排风支管道设置有吸风口，可使院内产生的全部异味收集至管道内，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净化后排放。				

根据《双氧水氧化尾气两级处理技术设计》（李海明，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福州350001）中提到的活性炭吸附周期及用量的计算，活性炭吸附气态污染物饱和时间及用量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T = \frac{GqK}{QC_i\eta} \times 10^6$$

式中:

T—活性炭吸附周期, h;

G—活性炭填充量, kg;

q—活性炭保持吸附量, kg/kg, 取 30%;

K—装置放大后的有效系数 30%-80%, 取 70%;

Q—处理风量, m³/h;

C_i—废气进口浓度, mg/m³;

η—净化效率, 取 50%。

为确定项目活性炭年用量, 即活性炭达到饱和后, 1 年周期内需要的活性炭的量。公式中 T 取值 3500h, 排风机风量 5000m³/h, 净化效率为 50%。经计算, 项目异味治理需要的活性炭年用量为 4.8 kg/a。项目采用的净化装置活性炭实际装填规格为 5kg, 理论上可以满足 12 个月的异味废气净化要求。考虑到长时间使用灰尘等对活性炭吸附性能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滤料, 即年用量 10kg。

4.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猫、狗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 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指标计, 各项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分析计算, 各项污染物厂界处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建设单位拟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异味进行清除、吸附, 项目异味对周边的环境空气, 以及周围住宅楼居民生活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排污口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环境监测		
				位置	频次	计划
动物异味	无组织排放	H ₂ S	0.010 mg/m ³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按照风向, 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	1次/年	委托具有CMA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监测
		NH ₃	0.2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二)、废水

1. 水污染物源强

根据前面章节的计算，项目动物诊疗废水排水量为 $0.27 \text{ m}^3/\text{d}$ ， $94.5 \text{ m}^3/\text{a}$ ；美容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0.46 \text{ m}^3/\text{d}$ ， $162.0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1 \text{ m}^3/\text{d}$ ， $178.5 \text{ m}^3/\text{a}$ 。

项目动物美容洗浴废水中主要水质和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相似，参照《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水排水》中，P650 表 12-41 公共建筑生活污水水质的数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变化范围：COD_{cr}：350~450mg/L、BOD₅：180~250mg/L、SS：200~300mg/L、氨氮：35~40mg/L，均取最大值。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适用范围中指出，兽医医院的污水处理工程可参照执行。本项目动物诊疗废水参照该规范中医疗废水浓度：pH：6.5~9（无量纲）、COD：150~300mg/L、BOD₅：80~150mg/L、SS：40~120mg/L、粪大肠菌群： $1.0 \times 10^6 \sim 3.0 \times 10^8 \text{ MPN/L}$ 、氨氮：20~45mg/L。本项目均按高限取值，即动物诊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是 COD_{cr}：300mg/L、BOD₅：150mg/L、SS：120mg/L、氨氮：45mg/L、粪大肠菌群 $3.0 \times 10^8 \text{ MPN/L}$ 。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照《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水排水》中，P650 表 12-41 公共建筑生活污水水质的数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变化范围：COD_{cr}：350~450mg/L、BOD₅：180~250mg/L、SS：200~300mg/L、氨氮：35~40mg/L，均取最大值。

2. 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动物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处理采购安装 1 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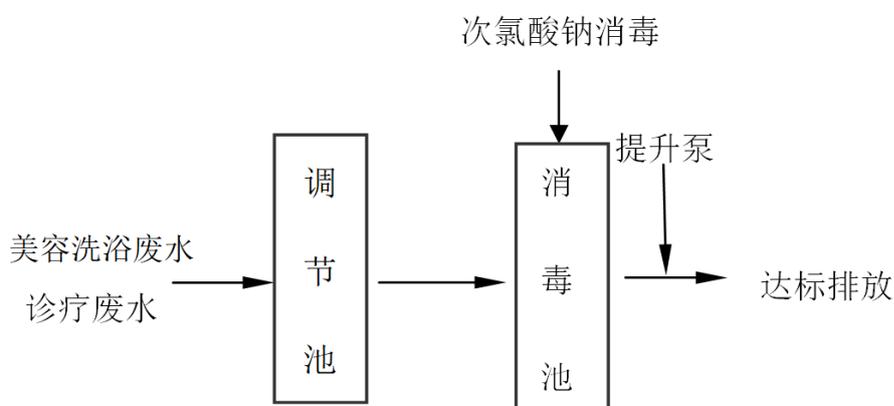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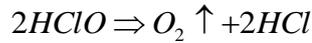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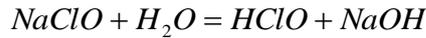


图 7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次氯酸钠消毒原理是利用次氯酸的强氧化性破坏细菌、病毒等的细胞蛋白质，

从而杀灭微生物。由于次氯酸化学性质不稳定，污水处理常以稳定性相对较高的次氯酸钠盐的形式进行储运和加药，涉及的化学反应如下：



由此可知，项目污水处理消毒工艺不会产生氯气。

根据《次氯酸钠和二氧化氯消毒液对城市污水消毒效果的研究》，10mg/L 次氯酸钠（以有效氯计）接触 20min 对粪大肠菌群的去除率为 99.999%。

化粪池预处理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的相关数据，化粪池对 COD_{Cr} 的处理效率约为 21%，BOD₅ 的处理效率约为 22%，氨氮的处理效率约为 3%。根据《化粪池技术在分散污水治理中的应用与发展》（范彬，王洪良，张玉，胡明，环境工程学报，2017 年第三期）中化粪池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50%。

项目动物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前后，以及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前后的水质情况、各项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见下表。

表 25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表

指标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诊疗废水处理前污染物产生浓度（单位：mg/L，粪大肠菌群除外）	300	150	45	120	0	3.0×10 ⁸ MPN/L
诊疗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单位：t/a）	0.0284	0.0142	0.0043	0.0113	—	—
美容洗浴废水处理前污染物产生浓度（单位：mg/L）	450	250	40	300	0	—
美容洗浴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单位：t/a）	0.0729	0.0405	0.0065	0.0486	—	—
诊疗、美容洗浴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总量（单位：t/a）	0.1013	0.0547	0.0108	0.0599	—	—
诊疗、美容洗浴废水处理前水质浓度（单位 mg/L，粪大肠菌群除外）	395	213	42.1	234	0	1.2×10 ⁸ MPN/L
污水处理设备去除率（次氯酸钠消毒）	—	—	—	—	—	>99.999%
诊疗、美容洗浴废水处理后的水质浓度（单位：mg/L，粪大肠菌群除外）	395	213	42.1	234	2-8	—
诊疗、美容洗浴废水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量（单位t/a）	0.1013	0.0547	0.0108	0.0599	0.0005~0.0021	—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mg/L）	450	250	40	300	0	—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量	0.0803	0.0446	0.0071	0.0536	—	—

(单位: t/a)						
综合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 (单位: t/a)	0.1816	0.0993	0.0179	0.1135	<0.0021	—
综合水质 (mg/L)	417	228	41.1	261	<4.9	—
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综合去除率 (%)	21%	22%	3%	50%	—	—
化粪池处理后水质 (mg/L)	329	178	39.9	131	<4.9	—
污染物排放量 (t/a)	0.1431	0.0774	0.0174	0.0570	<0.0021	—
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粪大肠菌群除外)	500	300	45	400	8	10000 MPN/L

由上表可知,项目动物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处理,综合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动物诊疗废水主要产生于手术室等,美容洗浴废水产生于美容洗浴室。建设单位针对排水系统布设支管道及排水干管,各个单元的动物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经集中收集,并最终经过提升泵进入污水处理设备,保证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全部收集并进行消毒处理。

根据污水处理设备厂家提供的产品设计说明,项目配备的1台污水设备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本项目动物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0.73\text{m}^3/\text{d}$,污水处理设备调节池有效容积约 0.2m^3 ,消毒池有效容积约 0.2m^3 。如遇设备故障,自动加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则调节池、消毒池可作为事故池存储污水,正常情况可以存储大约0.5个工作日产生的废水。所以医院在运营期间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医院必须立即停止产生废水的诊疗项目,并联系厂家第一时间进行故障排查或现场维修。维修期间不得运行产生废水的诊疗及美容洗浴项目,必须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再恢复运营。

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出现未经处理的动物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直接排放的问题。动物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预处理,然后经西侧的芳园南街排水管网汇入酒仙桥再生水厂。

本项目动物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A中所列的污水处理可行技术。项目污水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4.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酒仙桥再生水厂分为污水和再生水两大板块，污水设施于 2000 年 10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运行，总投资约 5.7 亿元人民币，设计处理能力 20 万 m³/d，核心构筑物采用卡鲁赛尔式氧化沟，具有好氧区、缺氧区和厌氧区，有利于生物脱氮除磷。再生水一期于 2003 年 9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6 万 m³/d，主要采用混凝沉淀工艺，生物滤池出水经格栅间去除漂浮物后进入臭氧接触池降低色度，与混凝剂充分混合后流入机械加速澄清池降低浊度，随后进入滤池进一步降低浊度，滤池出水流经紫外线消毒渠道消毒后进入清水池，通过配水泵房输送至再生水管网供用户使用。再生水二期于 2011 年开始进行升级改造，2013 年底开始试运行，生物滤池设计处理能力 20 万 m³/d，沉淀池出水首先全部经过生物滤池进行处理，强化反硝化降解硝酸盐氮和硝化去除氨氮。生物滤池出水其中 6 万 m³/d 进入原再生水一期，其余 14 万 m³/d 进入滤布滤池进一步去除 SS，然后投加臭氧脱色，经加氯消毒后进入清水池，再通过配水泵房输送至再生水管网供用户使用。

根据北京排水集团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酒仙桥再生水厂 2024 年 11 月处理水量为 563.7216 万 m³，平均每日处理 18.18 万 m³（小于设计处理量 20 万 m³/d）。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1.24 m³/d，占酒仙桥再生水厂可接纳污水处理能力的比例很小，酒仙桥再生水厂有余量接纳项目产生废水。且项目排水水质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故酒仙桥再生水厂接纳项目污水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最终排入酒仙桥再生水厂是可行的。

表 26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口说明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废水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口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口类型
		编号及名称	工艺	处理量	编号及位置				
动物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TW001 污水处理设备	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对粪大肠菌群去除效果 99.999%	1.0m ³ /d	DW001 东经： 116.47556581° 北纬： 39.9654743° 接入所在小区污水管网	动物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经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最终经西侧的芳园南街排水管网排入酒仙桥再生水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化粪池	厌氧发酵	—					

5.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动物诊疗废水、动物美容洗浴废水和人员生活污水。其中动物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经 1 台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防渗化粪池，最终经西侧的芳园南街排水管网汇入酒仙桥再生水厂集中处理。项目综合废水中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限值，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当地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安装位置的地面采取硬化及防渗处理。在日常运行时，将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排污口数量及位置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环境监测	
					频次	计划
动物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生活污水	1个废水排放口 DW001 位于总排水口处	pH	6.5~9	间接排放	1次/季度	委托具有 CMA 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总余氯	8 mg/L			
		粪大肠菌群	10000 MPN/L			

(三)、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包括排风机、污水处理设备水泵、诊疗设备、烘干机、冰箱、美容洗浴使用的吹水机、就诊动物的叫声，以及空调外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等技术文件中推荐的方法，把设备当作点声源处理，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表 28 项目噪声源及源强 dB(A)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每次启动运行持续时间	声源源强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排风机	1 台	室内吊顶	600 min	65	室内安装利用墙体隔声、减振	20
诊疗设备	若干	各诊室内	10-20 min	50-55	室内安装利用墙体隔声	15-20

冰箱	4	药房、化验室、医废间等	600 min	50	室内安装利用墙体隔声	15
污水处理设备	1 台	卫生间内	20 min	70	减振、室内安装利用墙体隔声	35
吹水机	2 台	猫、狗美容室	10 min	75	室内安装利用墙体隔声	43
动物吠叫	—	室内	5 min	60-75	室内安置、加强约束管理	25-40
空调外机	4 台	室外东侧外墙	600 min	55	减振	45

2. 治理措施

项目无寄养服务，夜间不接诊。手术后的动物由主人直接接回自家，无住院服务，故项目无夜间运行。

污水处理设备配套水泵位于室内，噪声源强为70dB(A)。项目使用的诊疗设备全部位于诊室、手术室等房间内，噪声级约为50-55dB(A)。美容洗浴使用的吹水机室内使用，间断运行，噪声源强75dB(A)。冰箱属于低噪设备，在室内安装，声源源强在50dB(A)左右。就诊动物的叫声约60-75dB(A)，为间断性噪声。排风机安装在室内吊顶内，噪声源强为65dB(A)。空调外机安装在西侧外墙处，且仅夏季3个月昼间间断运行，声源强在50-55dB(A)。

建设单位针对污水处理设备等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减振基础等措施。减振对噪声降噪可以达到10dB(A)以上。除空调外机外，项目其他设备均安装在室内，门、窗采用隔声门及双层采光隔声窗。建筑墙体、天花板、隔断以及门、窗等能够起到有效的隔声作用。

对于需要复杂处置或进行手术的动物个体，一般较为虚弱，该类动物由于身体原因不会吠叫，或叫声十分微弱。对于简单诊疗处置的就诊动物，其在医院内停留时间较短，如遇发生吠叫的，由主人或医护及时制止。项目可预备一些宠物零食、玩具，在动物吠叫时转移其注意力。

采取上述措施，并经建筑物隔声（建筑物墙体、隔断，以及房门的综合隔声量约35dB(A)）。项目噪声经各项措施削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29。

表 29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及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	夜	昼	夜	
项目东厂界	51.3	/	55	45	达标
项目南厂界	31.0	/	55	45	达标
项目西厂界	14.0	/	55	45	达标

项目北厂界	31.0	/	55	45	达标
注：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昼间标准					

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 30。

表 30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及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8号楼3层住宅东侧窗前1m	37.0	/	54	/	54.1	/	55	45	达标
7号楼东侧1m	37.3	/	54	/	54.1	/	55	45	达标
1号楼东北侧1m	8.9	/	53	/	53.0	/	55	45	达标
注：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预测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昼间标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夜间不接诊，不设住院部留观动物，无寄养服务，故没有夜间运行。项目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产生的噪声经减振、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厂界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噪声昼间限值标准。

在保证治理效果的前提下，项目噪声传播至周围住宅楼处，对其环境本底噪声没有明显影响，预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环境监测		
			监测位置	频次	计划
噪声	厂界噪声值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55dB (A)	项目东、西侧 厂界外1m处	1次/季度	委托具有CMA 相关资质的第 三方机构监测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1. 源强分析

(1)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5号），以及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结合该项目诊疗特性，本项目运营期间所生产的医疗废物分属于危险废物中HW01（医疗废物）类物质，必须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转运及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院内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化验后产生的废试纸、试剂盒；及沾染血液、组织液的棉球、纱布、口罩等，以及水池篦子拦截的动物毛发等）、病理性废物（手术后产生的动物器官、组织，包括动物血液、组织液等）、损伤性废物（一次性针头、刀片等）、药物性废物（废旧过期兽用药品等）。如遇动物死亡的，医院不负责动物尸体进行存放及处置，由顾客带走并自行联系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事宜。

根据北京佳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实际运行数据，该医院年运行350d，接待量10500例（其中诊疗及手术病症约8000例；美容洗澡2500例）。其年产生医疗废物3.2t/a。则平均每日每只就诊动物的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0.305kg。本项目经营内容及运行项目与类别医院相同，接待内容及规模相似，运行时间相同。参考数据具有可类比性，可以按照该数据进行测算，则项目预计年产生医疗废物3.2t/a。

表 32 本项目危险废物信息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 HW0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3.2 t/a	动物诊疗	固态	医疗废物	废试纸、试剂盒；患病动物血液、组织液；及沾染血液、组织液的棉球、纱布、口罩。水池篦子拦截的动物毛发等	每日	In	设置专门的暂存间，防渗措施，张贴标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手术刀、注射器、输液器针头等物品					In			
	动物器官、组织，包括动物血液、组织液					In			
	过期药品					T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排风换气安装活性炭净化装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5号），吸附异味使用的活性炭不在危险废物名录范围之内，应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净化装置内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活性炭实际装填规格为 5kg，项目建设单位计划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滤料，即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10kg/a。由活性炭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食品及饮料的各种包装物；使用过的餐巾纸、卫生纸，以及废旧办公用品等。该类废物产生量为 6kg/d，即 2.1t/a。

2. 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①选址可行性

项目建设单位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计和建设，并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医院内东部区域。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项目室内，为封闭独立结构，医疗废物不露天存放，其选址是可行的。

②危险废物暂存能力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使用面积约 3.1m²，可以同时容纳 80kg 的医疗废物。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9.15 kg/d，可以满足暂存要求，有能力暂存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在医院日常运行中，随时产生的医疗废物先置于医疗废物收集箱中，容器上张贴警示标识。每日由专人将医疗废物按照统一路线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的货架上，并分类存放。其中病理性废物放置在暂存间内的冰箱中冷藏贮存，避免不能及时清运时产生异味和滋生细菌。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 24 小时内必须进行清运。

此外，医疗废物暂存间门上应张贴专用警示标识。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汇总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医院东部	3.1m ²	容器贮存	80kg	医疗废物清运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③危险废物暂存中对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包括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以及药物性废物等。废物中不含有易挥发化学品及其他产生废气的物质，病理性废物冷藏贮存，并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转运，不会发生变质产生异味。医疗废物均进行封装，并置于医疗废物专用防腐蚀塑料桶中，不与上下水交叉，不会产生废水。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做好防渗措施，进行地面硬化，并采用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的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不会发生渗漏污染地下水体及土壤的情形。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诊室、手术室、隔离室等产生医疗废物的地点（房间）均设置医疗废物箱，随时产生的医疗废物先存放在该容器中。每日运行结束后，由负责专门岗位的人员按照既定设计路线，检查医疗废物收集情况，并将各个暂存容器集中转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并进行分类存放。内部转移路线全部在室内，不会发生遗撒、散落污染外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的情况。

建设单位还须记录台账，对进出库的医疗废物进行数量、名称、类别、暂存时间、管理人员等信息的记录。

(3)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不进行利用或自行处置，采取委托具有相关运输与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委托处置。建设单位已和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由该资质单位对医疗废物进行清运、处置。进行清运时，要与所委托单位的运送人员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本项目医疗废物应提前做好包装、标示，并盛于周转箱内。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医疗废物），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规模为 40000 t/a，有效期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医疗废物），符合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符合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方式；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 3.2 t/a，仅占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 0.008%，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

(4)危险废物日常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对员工的培训教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的操作规程。医疗废物与其他废物不得混放，必须使用专用容器盛放，并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由专人进行管理，日常为锁闭状态。每日由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废物转移至暂存间，并进行分类暂存。医疗废物出入库时需要如实记录台账登记，并在与转运处置单位交接时做好转移联单。在日常管理中，应由专人定期检查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墙面有无破损裂缝，暂存容器是否老化腐蚀或包装袋是否出现破损。如出现问题，应采取及时进行修复或购置新容器等措施。

(5)一般工业固废治理措施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等规定中的要求对该类废物进行处置，建设单位拟将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6)生活垃圾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修正）的要求采取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及时清运至物业及环卫部门指定场所。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生活垃圾，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修正）等相关规定。对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及委托转运处置，能够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6月5日通过，2020年9月1日实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及时妥善处理，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排废水包括动物诊疗废水、动物美容洗浴废水，以及人员生活污水。其中动物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集中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西侧的芳园南街排水管网进入酒仙桥再生水厂集中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安装位置的地面、污水管道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1)污水处理设备

①污水处理设施内设自动水量、水位监测仪器以及高位报警器，对水量和水

位进行监测，当出现水量、水位变动较大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②污水管道采用防渗、防腐管材。

(2)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区内暂存的医疗废物均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防止其中的液体渗漏；对垃圾收集区进行地面硬化，对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防渗材料宜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或其他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材料的渗透系数 K 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2.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其他涉及有上下水管路的房屋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宜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或其他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材料的渗透系数 K 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建设单位应注意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及时回收与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密封垃圾箱，均不在露天堆放，并及时外运处理，以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在保障各项防渗措施及其他管理措施治理的效果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六)、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危险物质如下表所列，其中次氯酸钠药剂为消毒药剂厂家提供，直接将配制好的有效氯 10mg/L 的液体形态药剂送至本项目。

表 34 项目危险物质汇总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年用量	最大储量	临界量	存放位置	风险类型	用途
1	医用酒精 (乙醇)	64-17-5	0.0192 t	0.0016 t	500 t	药房内的 药品柜中	火灾、爆炸 引发伴生/ 次生污染	动物诊 疗消毒
2	84 消毒液 (次氯酸钠)	7681-52-9	0.0021 t	0.0006 t	5 t	消毒室内 柜子中	泄漏	日常场 所消毒
3	次氯酸钠消 毒剂		0.0200 t	0.0030 t		污水处理 药箱		污水处 理药剂
4	医疗废物	—	3.2 t	0.06 t	/	医疗废物 暂存间	泄漏	/

注：医用酒精中乙醇质量分数为75%，密度 0.85g/cm^3 。84消毒液中消毒剂为次氯酸钠，含量在 5.5%-6.5%，后续分析中以次氯酸钠计。污水处理消毒剂为有效氯10%的次氯酸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Q_2、……、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经计算, 项目 $Q=0.0007232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商业、住宅混合区, 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周围住宅、学校等单位。

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为医用酒精、84 消毒液 (主要成分次氯酸钠)、污水处理消毒药剂次氯酸钠溶液, 以及进行暂存的医疗废物。危险物质使用数量及存放位置详见表 34。

4. 环境风险分析

(1)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 危险物质泄漏, 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途径: 乙醇可导致火灾或爆炸事故, 并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次氯酸钠泄露可导致大气、水体污染; 医疗废物泄漏可导致水体污染。

(2)危害后果

①大气污染: 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 会产生大量浓烟, 浓烟中含有大量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以及剧毒气体, 造成大气污染;

②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主要危险物质的泄露可导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 管网系统由于管道堵塞、管道破裂和管道接头处的破损, 会造成大量污水外溢, 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或由于排水不畅时易引起污水漫溢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泄漏

建设单位在贮存和使用乙醇、84 消毒液及次氯酸钠药剂, 以及对医疗废物进行暂存时采取如下措施:

①医用酒精放置在药房内药品柜中, 84 消毒液放在消毒室内柜子中; 次氯酸钠药剂放置在污水处理设备配的药箱中。医疗废物全部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 并按要求及时联系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污水处理设备安装位置的地面均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 防渗材料厚度不小于 2.00m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②药剂入库，医疗废物转移至暂存间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药品贮存期（危险废物暂存）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状况，及时处理。

③加强与周边居民及单位的联动，告知周边人群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管理和措施。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通知周边受体进行防护，能够采取相对措施，减少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危险物质发生泄漏风险的机率较低，发生风险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火灾或爆炸

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疏散医院内员工，负责救援的人员，应及时佩戴呼吸器，以免浓烟损害健康。同时，应通知周围人群对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群长时间在 CO、烟尘浓度较高的条件下活动，出现刺激症状。建设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涉及药剂存放、使用的场所均需要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储存场所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③加强员工专业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的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加强员工防火意识，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④加强与周边居民及单位的联动，告知周边人群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管理和措施。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通知周边受体进行防护或转移。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危险物质发生火灾或爆炸风险隐患可降至最低。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针对风险，本次评价进行了简要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运营期认真执行各项防范措施，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就诊动物)	H ₂ S	室内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室内设有排风系统,主管道内安装活性炭净化装置及排风机,各房间吊顶上方的排风支管道设有吸风口,异味收集至管道内,经活性炭净化后通过位于外墙处的出风口排放。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H ₃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动物诊疗及美容洗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集中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西侧的芳园南街排水管网进入酒仙桥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声环境		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等;室内等候、加强管理等	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限值。
		动物吠叫	吠叫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医疗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由专人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吸附异味的活性炭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或废品站回收处置;设置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并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项目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及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修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6月5日通过,2020年9月1日实施)等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备安装位置采取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防渗材料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或其他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材料的渗透系数K不大于 $1.0\times 10^{-10}\text{cm/s}$ 。污水处理设施内设自动水量、水位监测仪器以及高位报警器,对水量和水位进行监测。污水管道采用防渗、防腐管材。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医疗废物均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防止其中的液体渗漏。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密封垃圾箱,均不在露天堆放,并及时外运处理,以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采取措施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p> <p>建设单位在贮存和使用乙醇、84消毒液及次氯酸钠药剂,以及对医疗废物进行暂存时采取如下措施:</p> <p>①医用酒精放置在药房内药品柜中,84消毒液放在消毒室内柜子中;次氯酸钠药剂放置在污水处理设备配的药箱中。医疗废物全部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要求及时联系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污水处理设备安装位置的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及防渗措施,防渗材料厚度不小于2.00mm,渗透系数$K\leq 1\times 10^{-10}\text{cm/s}$。</p> <p>②药剂入库,医疗废物转移至暂存间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化学品贮存期(危险废物暂存)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状况,及时处理。</p> <p>③加强与周边居民及单位的联动,告知周边人群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管理和措施。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通知周边受体进行防护,能够采取相对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p> <p>2. 火灾或爆炸</p> <p>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疏散医院内员工,负责救援的人员,应及时佩戴呼吸器,以免浓烟损害健康。同时,应通知周围人群对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群长时间在CO、烟尘浓度较高的条件下活动,出现刺激症状。建设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应采取如下措施:</p> <p>(1)涉及药剂存放、使用的场所均需要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p> <p>(2)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储存场所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p>

(3)加强对员工的专业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的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加强员工防火意识，确保每位职工都能够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够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4)加强与周边居民及单位的联动，告知周边人群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管理和措施。发生应急事件时及时通知周边受体进行防护或转移。

1. 排污口规范化

为开展污染源的监测工作，应对监测口、采样位置等进行规范化设置。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2006年修订）及其附件《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针对废水排放设置1个废水排放口，编号DW001。

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源）标志牌，并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并对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各排放口标志见表35。

表 35 各排放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医疗废物暂存场所

本项目排放口、监测点位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进行规范化设置。竖立标识牌，建立排放口、监测点位的监督管理档案。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相关要求。要求规定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2. 监测要求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要求

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应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6.3中“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的规定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即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监测按HJ/T 55、HJ/T 194、HJ 691 的规定执行。

(2)废水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要求

污水监测点应按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通风、照明正常，采样位置设在厂界范围内，压力管道式排放口应安装取样阀门。监测断面为规则矩形，应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测流段水流应顺直、稳定、集中，无下游水流顶托影响；

(3)监测点位管理

①建设单位应建立监测点位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对监测点位的管理记录；对标志牌的标志是否清晰完整、监测平台、监测爬梯、监测孔和设备是否正常使用。建设单位应制作监测点位二维码，对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的要求，进行排放口、监测点位的信息涵盖。

表 36 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②监测点位的有关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排污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选派专职人员对监测点位进行管理，并保存相关的管理记录，配合监测人员开展监测工作。

③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排污单位应及时更换标志牌相应内容。

3. 与排污许可制衔接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宠物医院服务O8222”。经核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

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但不涉及通用工序，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中“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执行。故本项目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北京萌屿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的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在认真落实“三同时”的前提下，并在运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属地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的要求，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从环保角度出发，北京萌屿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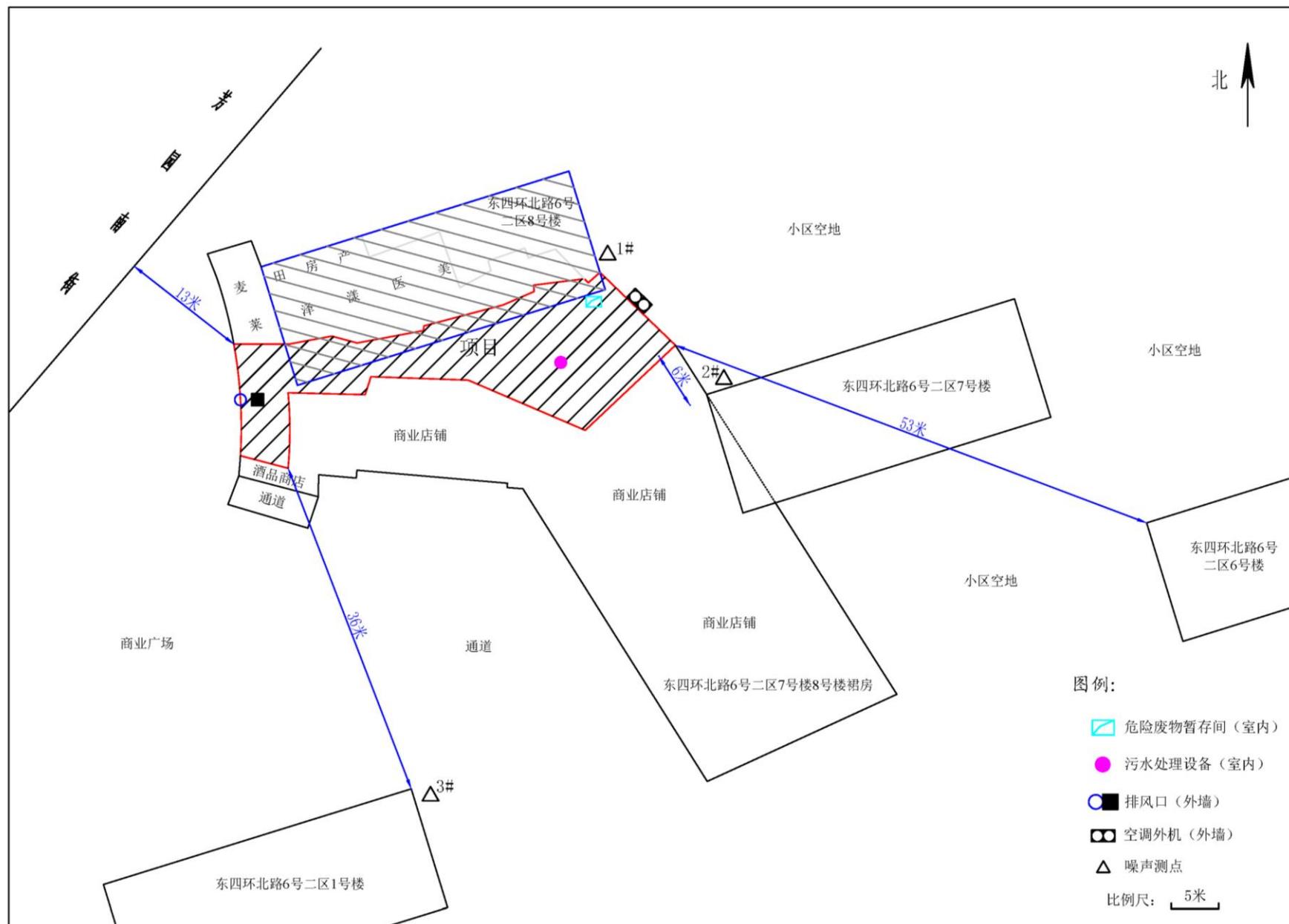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化氢				0.00683 t/a		0.00683 t/a	+0.00683 t/a
	氨				0.00237 t/a		0.00237 t/a	+0.00237 t/a
	臭气浓度				—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431 t/a		0.1431 t/a	+0.1431 t/a
	五日生化需 氧量				0.0774 t/a		0.0774 t/a	+0.0774 t/a
	悬浮物				0.0570 t/a		0.0570 t/a	+0.0570 t/a
	氨氮				0.0174 t/a		0.0174 t/a	+0.0174 t/a
	总余氯				<0.0021 t/a		<0.0021 t/a	+<0.0021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0.010 t/a		0.010 t/a	+0.010 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3.2 t/a		3.2 t/a	+3.2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 t/a		2.1 t/a	+2.1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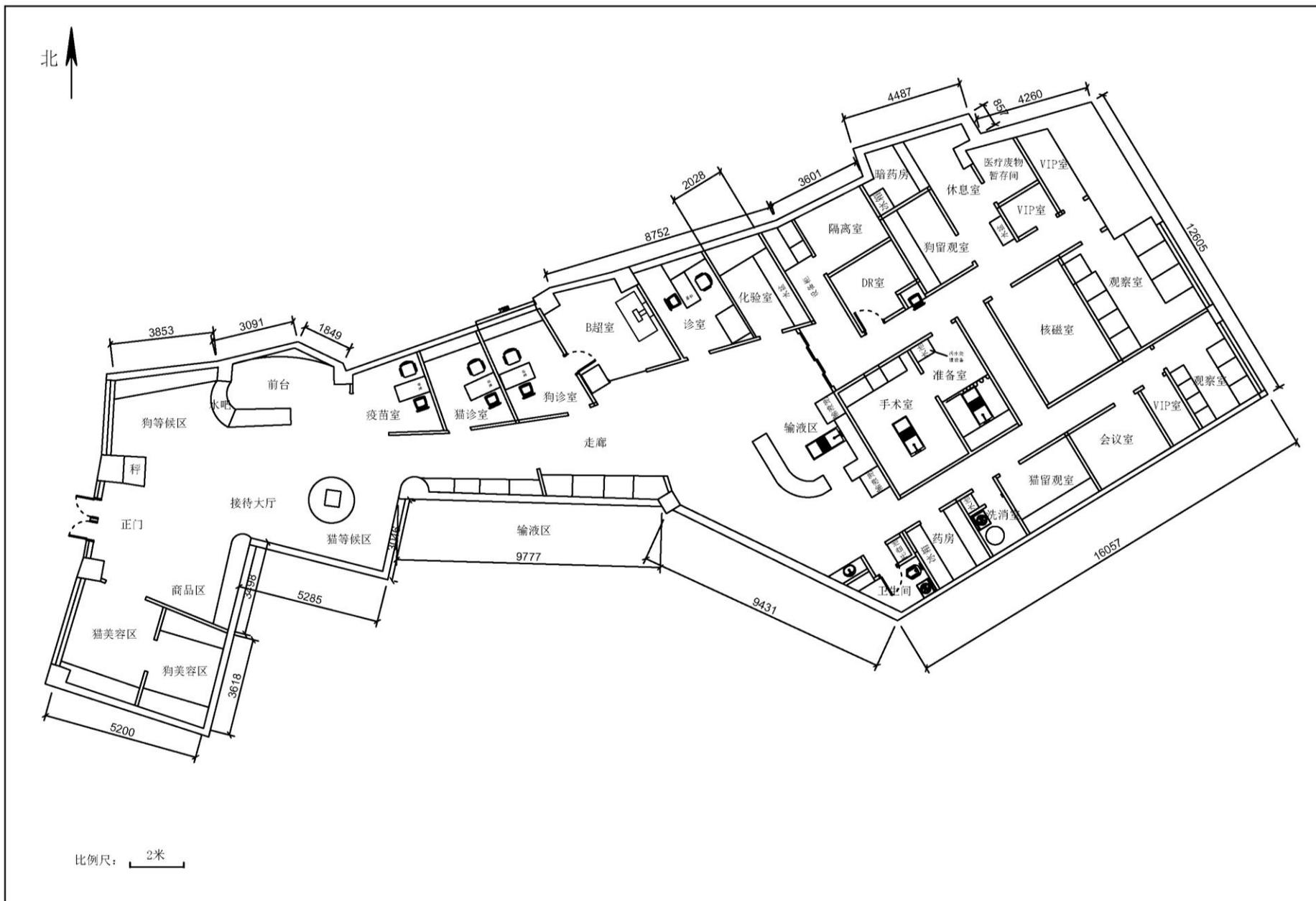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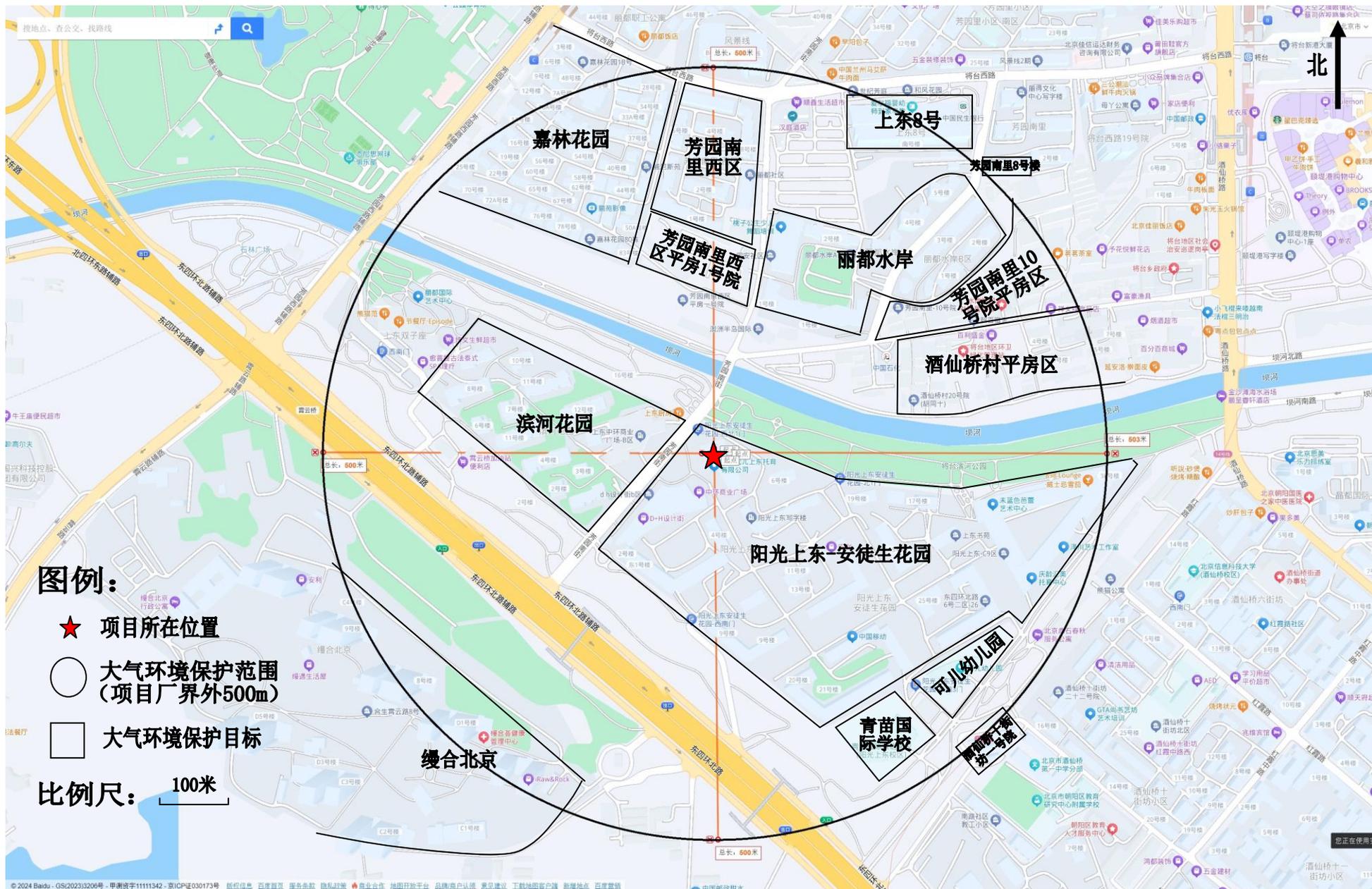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及噪声测点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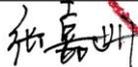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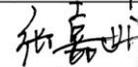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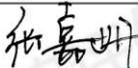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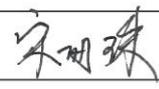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图

打印编号：17339942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g8b5z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萌屿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萌屿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61QY82N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嘉妍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嘉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嘉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UEM8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丽珠	12352143509330300	BH00321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丽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216	